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神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对雷神科技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规定，对雷神科技对外担保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雷神科技的全资子公司雷神香港因 2023 年经营发展规划需求，拟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公司为雷神香港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雷神香港在授信额度内开展相关业务。

二、本次对外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3 年 3 月 29 日，雷神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担保经雷神科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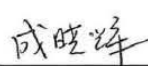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 聪



成晓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